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兆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治平

訴訟代理人　曾朝誠律師

　　單祥麟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柏宏律師

　　邱基峻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呂宜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貳、實體方面四、關於「不爭執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爭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